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69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家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吳家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因貪圖利益而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業務上持有之貨款新臺幣（下同）8萬元，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被告已與詠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詠承公司）達成和解並已全數賠償，復經詠承公司撤回告訴，有和解書暨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及衡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持平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佐，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詠承公司和解並支付賠償金8萬元完畢，而有悔悟之心，復斟酌詠承公司已撤回告訴，且表明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之意等情，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並使

01 其於緩刑中知法守法，及對社會有所彌補，本院認除前開緩
02 刑宣告外，實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
03 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4 五、被告本案侵占之款項8萬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本院考
05 量被告已與詠承公司達成和解並全數賠償乙情，則倘再沒收
06 或追徵上開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之2
07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李 昱 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351號

03 被 告 吳家偉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南投縣○○市○○里00鄰○○路00

05 0巷00號10樓之3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家偉於民國113年3月間，在詠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1 詠承公司）擔任司機，為從事業務之人。吳家偉於民國113
12 年3月14日受詠承公司之託，向會計拿取新臺幣（下同）8萬
13 元貨款，以便向廠商購買貨物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4 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8萬元侵占為己所有。

15 二、案經詠承公司委由蘇宗賢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
16 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訊據被告吳家偉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
19 人蘇宗賢警詢指訴相符，並有和解書1份在卷足憑，被告犯
20 嫌應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22 犯罪所得業已返還告訴人，爰不另行聲請宣告沒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7 檢 察 官 張姿倩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30 書 記 官 李侑霖

31 參考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